

购买社会审计专业服务补充协议

协议编号：11N00242703220252（补充）

甲方：上海市审计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上海大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上海市审计局购买特殊领域或事项涉及的专业服务采购项目招标文件》及《上海市审计局购买特殊领域或事项涉及的专业服务采购项目的合同》（合同编号：11N00242703220252，以下简称原合同）中“合同变更：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及“付款方式：甲方待乙方按协议约定完成现场审计工作，撤离现场审计点后，按服务人员出勤情况确定实际服务费用”，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实际参与项目的服务人数、出勤天数等超过原合同预计数所产生的服务费用，达成以下协议：

S26 公路入城段（G15 公路-嘉闵高架）新建工程竣工决算审计等2个项目已完成现场实施，乙方服务人员实际工作量为注册造价工程师61.5个工作日，普通审价人员102个工作日，超过原合同预计工作总天数（注册造价工程师_

132 个工作日), 甲方向乙方追加原协议相同服务内容, 按照原合同单价标准: 注册造价工程师 1300 元/天, 普通审价人员 1000 元/天, 补充协议总金额为 壹万零叁佰伍拾元整 (¥10350 元) 。

除本协议约定的事项外, 原合同的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本协议作为原合同的补充协议, 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一式两份, 双方各执一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上海市审计局

甲方代表人:

联系人:

2026年05月09日

乙方: 上海大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2026年05月09日

签订时间: 2026年5月9日